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陳萬添

被　　告　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07 年度易字第234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易字第234 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書記官　羅淳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